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53號

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ERIALES MAY ANN SISON(菲律賓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ERIALES MAY ANN SISON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PERIALES MAY ANN SISON(中文名：媚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至11日間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收受，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訛詐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均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媚安對於卷內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易字卷第42頁），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事實所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使用，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是之前的薪轉戶，我一直使用到113年9月10日，每個月25日工廠有發津貼，那時本案帳戶不能使用，但記得9月10日還可以使用，我有收到郵局電子信通知本案帳戶已經凍結，我不確定收到通知的時間，通知內容是中文的，我請同事翻譯，我收到通知的時候，我跟主管請假，我馬上到郵局，郵局請服務人員幫我補摺，沒有去測試提款卡，我的提款卡已經遺失，我不知道何時遺失，郵局說要去警察局報案，我去警局做筆錄，警察叫我去大園的警察局，我也有去做筆錄，我問警察，他叫我等待，我有跟警察說我的提款卡遺失；我先前於8月1日回菲律賓，8月10日發薪水，我把本案提款卡交給我朋友，請她幫我領錢後匯至我在菲律賓的APP電子錢包，我朋友叫我把密碼貼在提款卡上，我8月23日回台灣朋友就把提款卡還給我，我聽其他朋友說這個朋友已經回菲律賓，我目前沒他的聯絡方式等語（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6440號【下稱偵6440卷】第23反面至25頁、第11至12頁、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9706號卷【下稱偵9706卷】第21至23頁、本院卷第37至45頁）。經查：

㈠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使用，嗣為詐騙集團取得使用，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且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容慈、譚尹鈞、蔣卉茵、徐伃、鄭仁斌(偵9706卷第29頁至31頁、第55頁、

第85至87頁、第113至117頁、第137至143頁)於警詢所述內容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書面告誡(偵9706卷第1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706卷第25頁)、臺灣銀行交易明細(偵9706卷第33頁)、華南銀行交易明細(偵9706卷第33頁)、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偵9706卷第3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9706卷第3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西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706卷第39至4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西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706卷第51頁)、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老鳳祥官方」對話紀錄擷圖(偵9706卷第57至63頁)、轉帳成功交易明細(偵9706卷第65至6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9706卷第7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706卷第73至7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706卷第81頁)、轉帳成功交易明細(偵9706卷第87至91頁)、通訊軟體MESSAGE對話紀錄擷圖(偵9706卷第91至9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9706卷第97頁正反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706卷第99至10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706卷第109頁)、通訊軟體MESSAGE對話紀錄擷圖(偵9706卷第119至12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9706卷第123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706卷第125頁)、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9706卷第127至129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706卷第13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9706卷第14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706卷第147至16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706卷第169頁)、被告郵局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9706卷第171至17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陳報單(偵6440卷第2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6440卷第2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6440卷第2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6440卷第25至26頁)、被告郵局存簿封面(偵6440卷第26頁)、被告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偵6440卷第2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陳報單(本院卷第48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本院卷第4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院卷第5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本院卷第57至58頁)、被告郵局存簿封面(本院卷第59頁)、被告護照及居留證影本(本院卷第60頁)等在卷供參，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固以前詞置辯，並於警詢時陳稱：我於113年9月25日上午6時55分去全家潭子甘蔗店想要領薪水，那時發現我的提款卡不見，沒辦法領錢，我就先去上班，之後隔天中午12時我就直接去加工出口區郵局要臨櫃領錢，那時郵局行員就和我說我的帳戶被警示不能使用，叫我去報案；我8月回菲律賓時有把提款卡交給我朋友，請她把薪水領出來匯給我，我那時把密碼貼在卡片上面，朋友還我提款卡的時候，我忘把密碼撕下來，我是在9月26日經郵局人員告知，才知道帳戶被凍結；我知道將個人帳戶包含網銀係屬極私密金融用品，給予他人易作為犯罪之用云云。嗣於偵訊時則陳稱：薪水入帳後我就會馬上提領，113年9月10日的提款是我所為，我的提款卡密碼是我的生日，我8月回菲律賓時請朋友「Mae Navarro」幫我提款，所以把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交給她，我8月底時有把卡片拿回來，之後就一直是我保管使用，我是在9月25日要提款時發現卡片不見，但因為要工作，所以9月30日才去郵局然後報案；我平日把提款卡放在包包裡，沒有放

在皮包裡，除了提款卡之外，沒有遺失其他東西，之前也有發生過提款卡遺失云云。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辯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在113年9月10日時尚能使用，我是收到○○○○○○○通知帳戶凍結，我就馬上向主管請假到郵局，郵局說要去警察局報案，我就去警察局作筆錄，我不知道提款卡是何時遺失的云云。依被告上開所述，可見被告確實知悉個人金融帳戶為極私密用品，如為他人取得，易為犯行工具，然其於113年8月間將本案帳戶金融卡交付他人之後，卻於取回金融卡時未將註記於上之密碼撕除，加以其自陳習慣將提款卡隨意丟於包包內，且前有多次提款卡遺失經驗等情，自當知悉為保全其銀行帳戶之使用權益，及帳戶內存款之安全，於朋友返還提款卡後，即應隨即撕除註記密碼之貼紙，以免提款卡遺失時遭他人盜領款項或任意使用其帳戶，然被告僅表示忘記撕除云云，所辯是否為真，顯屬有疑。況被告於警詢時辯稱其於113年9月25日即知無法使用本案帳戶，隨即於翌日(即26日)前往郵局處理，並知悉該帳戶遭凍結云云，嗣改稱因需工作，故未隨即前往處理，遲至同年月30日，方向公司請假前往警局報案云云。姑不論被告是否確於同年9月26日前往郵局處理，如前所述，其既知提款卡上貼有密碼，又知悉薪水已入帳且易遭他人盜領，衡以其短暫返回菲律賓時，尚須為應付支付日常生活開銷需要，而將提款卡交與友人為其轉帳之經濟狀況，當極積處理以免財物損失，然被告卻遲至4天後方至警局報案，顯與隨時需薪資以支應日常所需之人反應大不相同，亦與其歷次所陳內容相異，自難認其所辯可採。況被告前稱係因9月25日無法提款，同年月26日臨櫃提款時經郵局人員告知，方知悉帳戶遭凍結云云，嗣又改稱係因收到郵局之電子郵件通知，而知悉本案帳戶遭凍結云云，是被告就此部分，前後供述明顯有異，然此部分所述為其至郵局臨櫃處理之緣由，係屬本案經過重要事項，被告竟為前後迥異之陳述 益徵其上開所辯，難以採信。

㈢此外，詐欺集團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應非愚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人如帳戶內突然存入大筆款項，將可能萌生貪念而保有該筆款項，在此情形下，其等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在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停止所有之轉帳動作（或直接報警處理）而無法順利取得詐騙之款項，則其等大費周章從事犯罪之行為，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此等損人不利己之舉，狡詐之犯罪集團應無可能為之。換言之，詐欺集團份子為確信被告不會中途發現而申報掛失凍結本案帳戶，或中途提領、通報警方與金融機構處理，確定其等能自由使用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以便作為詐騙所得之轉匯點，方能肆無忌憚要求告訴人等5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依卷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見，被告薪資於113年9月10日上午12時20分2秒入本案帳戶，被告隨即於同日上午8時47分13秒及48分8秒即提領完畢，嗣於同日晚間6時50分28秒跨行存款185元，同日時52分1秒則有跨行提款100元，再於翌日(即11日)不詳時間跨行轉出20元，又於11時8分33秒跟行轉出10元，之後，被害人張容慈於同日下午1時19分46秒轉入2萬元後，其與附表所示之其餘被害人陸續轉入附表所示之款項，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在卷供稽(偵9706卷第171至173頁)。細繹上開交易明細內容，實符一般詐騙集團成員，在提供帳戶之人將帳戶清空後始取得帳戶使用權，並先行以小額款項測試該帳戶是否可正常交易，再行通知被害人轉入款項，以確保所詐得之款項能順利提領或轉帳之行為模式，且本案帳戶於被告提領款項後，隨即遭詐騙集團成員密集使用，亦與一般人頭帳戶之情形相似，可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確有把握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不會遭到帳戶所有人即被告掛失，進而導致本案詐欺集團無法掌控帳戶內之款項，始會放心讓多筆款項匯入，此唯有被告自願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方能有此確信。復觀以本案詐欺集團使用

本案帳戶之情形，亦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使用過程確實均未受到阻礙，本案詐欺集團順利讓附表所示之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從而，被告自願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乙節，堪以認定。

㈣按刑法上之故意有「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及「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又稱未必故意）」之分，所謂「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另所謂「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此觀刑法第13條規定甚明；準此，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亦已預見自己行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間接故意」，例如行為人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付他人之時，主觀上已預見到此舉可能使自己帳戶使用權落入犯罪者之手，進而成為犯罪者遂行犯罪之工具，值此情形猶仍同意將之交付他人，則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俾免該等專有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或持之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均為一般人生活認知之常識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廣為披露，凡具有一定知識及社會經驗之人，均無不知之可能，被告亦自陳就此情有所認識，已論述如前。又被告容任他人使用其申設所有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嗣果有詐騙份子利用本案帳戶實行前揭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則本案帳戶遭詐騙份子用於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被告主觀上雖非意欲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之發生，然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應堪認定。

㈤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集團成員得以持之作為收受、提領詐騙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為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㈢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用，致該帳戶被利用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徒增被害人追償、救濟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犯後猶矢口否認犯行，所為實無足取。考量被告係基於不確定之犯罪故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因而幫助犯罪，並未參與詐欺集團實行詐欺、洗錢犯行，兼衡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被害人損失金額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而實際支配帳戶匯入之金錢，或實際分得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關於驅逐出境處分：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規定甚明。查被告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審酌近年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人頭帳戶之利用日益氾濫，被告將其申設之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導致民眾財產權益受損，求償無門，對我國社會治安造成危害程度匪淺，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難期恪遵我國法律，顯不宜繼續在我國居留，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大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孫立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沛樺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1	張容慈（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8日以假投資之	113年9月11日13時19分許	2萬元

		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1日15時47分許	5萬元
			113年9月11日15時50分許	6,000元
2	譚尹鈞（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1日以假中獎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1日15時35分許	5,000元
3	蔣卉茵（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底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1日22時30分許	3萬元
4	徐伃（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1日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1日22時49分許	6,216元
5	鄭仁斌（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7日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2日15時58分許	3萬7,200元